

教

丙

總

送

21

(紙由摘電文)

府政省北湖

教育

第一科

有改

訓令

取席棉衣棉衣棉衣通訓令

附

件

考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有改

有改

呈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7月26日(星期一)時

省教字第 52998 號

收文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由事准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棉花檢驗暨理處函送該處暫行章程及各省棉
花棉水棉雜取締所組織通則分令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建三

字第

號

令教育廳

33696

案准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棉花檢驗暨理處二十六年八月八日公字第五號公函開

案奉國產檢驗委員會函字第二一六號公函內開案奉實業部二十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總字第九〇三五號訓令開查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之蠶業

與棉業事業業奉行政院令統歸本部接管經批具接管後之第一步驟辦法

六項呈報行政院備案在案關於上項辦法第六項開棉業統制委員會所

屬棉花棉水棉雜取締等事務歸併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辦理其原設

機關及人員一律照舊等語查行錄案令知照此令等因又續奉頒發實

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棉花檢驗暨理處暫行章程各省棉花棉

水棉雜取締所組織通則各一種奉此相應檢同前項章程則各兩份一併

函達即希查照依法分別組設並將其成立情形見復以便轉呈備案

等因並附件奉此除將本處組織成立情形分別函陳並分行外相應

抄同本處暫行章程及各省棉花棉水棉雜取締所組織通則各一份函

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棉花檢驗監理處暫行章程及各省棉花抄

水抄雜取歸所組織通則各一份奉此相應檢同前項章程則各兩份一份

函達即希查照依法分別組設並將其成立情形見復以便轉呈備案

等因並附件奉此除將本處組織成立情形分別函陳並分行外相應

抄同本處暫行章程及各省棉花抄水抄雜取歸所組織通則各一份函

達即希查照為荷

等由附抄章程各一份准此除令飭本省棉花抄水抄雜取歸所遵照並

分行外分行抄發原章則令仰該處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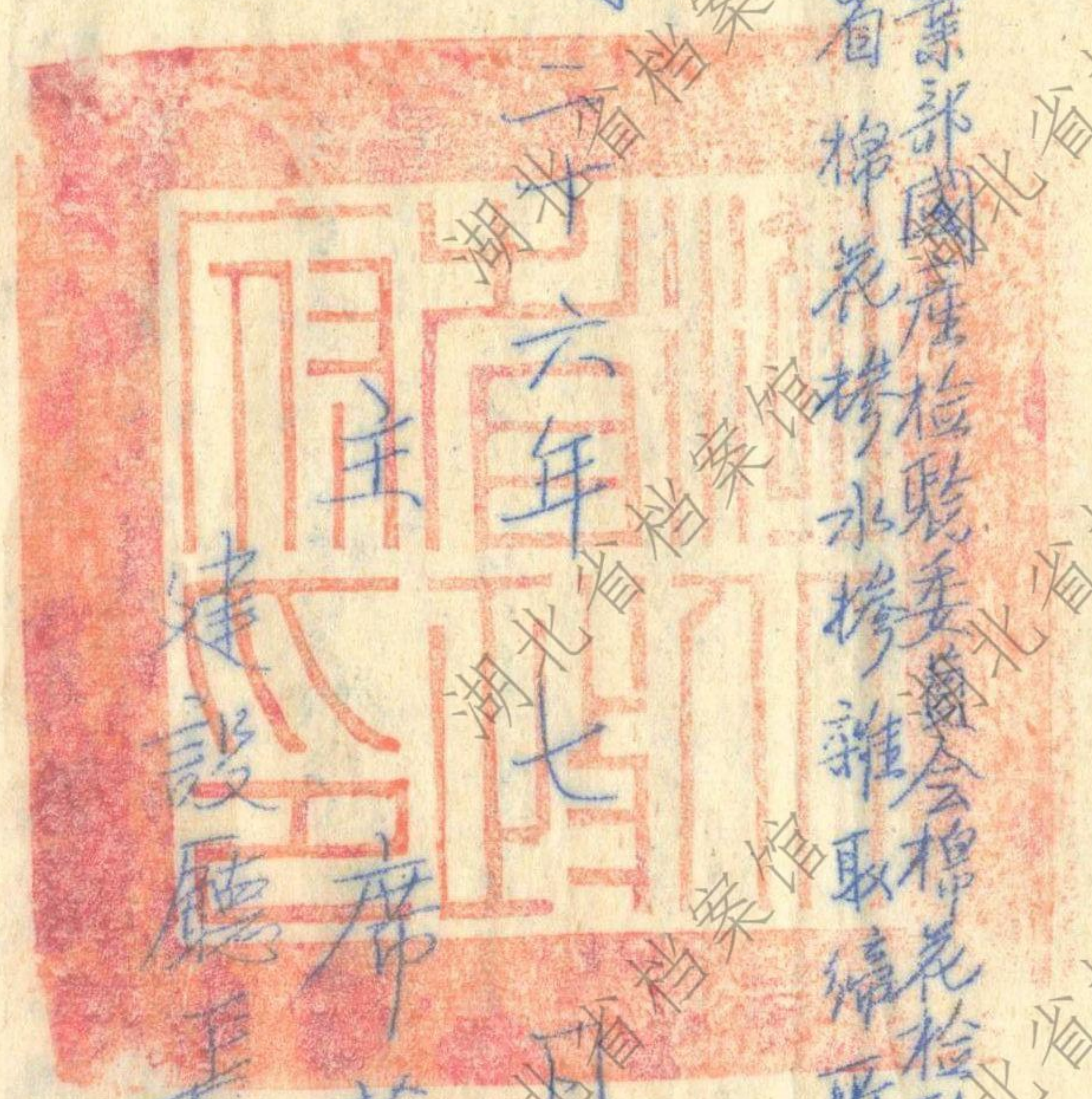
此令

計抄發各省棉花抄水抄雜取歸所組織通則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中華民國廿六年七月廿四日發

日



主席黃紹竑

建設廳長伍廷鵬

校對陳瀛洲

第一條

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棉花檢驗監理處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部令公布

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為監理全國國內運銷棉花檢

驗設棉花檢驗監理處並得呈准實業部就產棉省份及重要集中市場
酌設辦事處辦事分處查驗處或會同關係省主管官署合辦棉花撈水
撈雜取締所執行檢驗取締事務

第二條

監理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棉花檢驗取締之設計實施及指導事項

二關於各省棉花撈水撈雜取締所及分所之監督指揮事項

三關於棉花分級及取締撈水撈雜之斷事項

四關於各項棉花檢驗標準之研究事項

五關於各項棉花分級標準之研究製造及推行事項

六關於棉花檢驗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七關於棉花品質研究及調查統計事項

第三條 監理處設左列三組

一、總務組 掌理文書人事會計及庶務事項

二、查驗組 掌理棉花棉水棉雜之檢驗取締事項

三、分級組 掌理棉花分級品質之研究調查統計公斷及其他關於分

級事項

第四條 監理處設處長一人秉承委員會綜理全處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副

處長一人至二人輔助處長辦理處務處長均由委員會呈請實業

部派充

第五條 監理處設組任三人視察員四人至六人技術員二人至五人事務員十

人至二十人分別承辦處內事務均由監理處遴選請委員會轉呈實業

部核定派充之

第六條 監理處得酌用催員及練習生其名額由監理處擬具經委員會呈部

核准

24
第七條 監理處因事務之必要得延聘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八條 各辦事處設主任一人檢驗二人至十人人事務員一人至五人均由監理處遴

請委員會轉呈實業部核定派充

第九條 監理處應定期編製棉花檢驗進行計劃及工作報告由委員會呈部

備案

第十條 監理處經費由委員會經費內支撥其用途應由監理處於每年度之始

終分別造具預算決算經委員會彙編呈部

第十一條 監理處辦事細則另定

第十二條 本章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棉花摻水摻雜取締所組織通則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棉花檢驗監理處經實業部核准得會同關

係省主管官署合辦棉花摻水摻雜取締所（以下簡稱取締所）及分所

各省以若干產棉縣為一區每區設一取締分所分所並得酌設查驗處

施行該區棉花摻水摻雜取締事宜

第二條

取締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棉花摻水摻雜取締事宜

二關於指導及督促各棉商包裝改良事項

三關於棉花分級研究及協助推行事項

四關於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第三條

取締所遵行實業部頒布之各種法規及命令其關於地方行政事項並受

該省主管官署之監督指導關於技術方面受監理處之監督指導

第四條

取締所設所長一人總理全所事務副所長一人輔助所長處理所務均由監

理處遴請國產檢驗委員會轉呈實業部會同省政府派充之

第五條 取締所設檢驗員若干人由監理處調派技術人員兼充或招考訓練合格

人員分發任用事務員及雇員各若干人由所長委充呈報監理處備案

第六條

取締所得設技術事務兩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辦理各該股事務由所長就職員中選准監理處指派之

第七條

取締分所各設主任一員技術員若干人由所長就檢驗員中選准監理處指派之雇員若干人由主任選准所長派充並呈監理處備案

第八條

取締所應定期編製棉花檢驗進行計劃及工作報告分別呈送該省主管官署及監理處備案

第九條

取締所經費應於每年度之概算分別造具預算決算案由該省主管官署核撥之必要時得由監理處核定經費內經國產檢驗委員會呈准實業部酌量撥發補助其用途應由取締所呈報監理處核轉委員會備查

第十條

取締所及分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